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3〕9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2023 年高层次人才招聘办法》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河南科技学院 2023 年高层次人才招聘办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科技学院
2023 年 2 月 13 日



河南科技学院

2023 年高层次人才招聘办法

为进一步适应国家人才工作要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推动学校跨越式发展，特制定 2023 年高层次人才招聘办法。

一、招聘类型

(一) “百泉英才汇聚计划” 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二) 优秀博士

(三) 全职博士后

二、“百泉英才汇聚计划” 招聘

常年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实施 “百泉英才汇聚计划”，分四个岗位类型引进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具体条件、待遇 “一人一议”。

三、优秀博士招聘

2023 年博士招聘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岗和辅导员岗。教学科研岗分 A 类博士、B 类博士、C 类博士。

(一) 招聘程序

二级学院对应聘人员的政治表现、个人素质、教学潜能、科研学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提出拟聘岗位类型。完全对应条件的，由人事部门审核，主管校长签批；不完全对应条件的，

由用人单位提出报告，人事处汇总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是否聘任及聘任岗位类型、待遇。

(二) 招聘条件（具体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 1）

1.A 类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备学术带头人培养潜质。

2.B 类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备学术骨干培养潜质。

3.C 类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4.辅导员岗博士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须为中共党员。

(三) 招聘计划（详见附件 2）

(四) 招聘待遇

新进博士入职 5 年内，享受的安家费、低职高聘工资差额等待遇，A 类博士不低于 140 万元（自然科学）、125 万元（人文社科）；B 类博士不低于 65 万元（自然科学）、60 万（人文社科）；C 类博士不低于 50 万元（自然科学）、45 万元（人文社科）；辅导员博士不低于 35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安家费

A 类博士，安家费 80 万元。发放方式为：入职一次性发放 26 万元、初聘期 5 年内每月 4000 元（半年核发一次）、期满考核合格发放 30 万元。

B 类博士，安家费 40 万元。发放方式为：入职一次性发放

15 万元（特别扶持专业、紧缺专业增加 5 万元）、初聘期 5 年内每月 2000 元（半年核发一次）、期满考核合格发放 13 万元（特别扶持专业增加 15 万元）。

C 类博士，安家费 20 万元。发放方式为：入职一次性发放 14 万元（特别扶持专业、紧缺专业增加 5 万元），初聘期 5 年内每月 1000 元（半年核发一次）。

辅导员博士，安家费 15 万元。发放方式为：入职一次性发放 9 万元，初聘期 5 年内每月 1000 元（半年核发一次）。

特别优秀博士可“一人一议”，由二级学院综合考察，就条件、待遇、任务等内容提出明确建议，由学校研究确定。

2.职称高聘

博士入职后享受为期 5 年的职称低职高聘政策，按高聘职称兑现工资、绩效等。A 类博士：内聘为教授，并按正高级岗位考核。其他博士：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内聘为副教授，并按副高级岗位考核；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内聘为教授，并按正高级岗位考核。

3.科研启动费

自然科学 A、B、C 类博士分别为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人文社科 A、B、C 类博士分别为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符合 B、C 类条件的特别扶持专业、紧缺专业博士，自然科学增加 5 万元、人文社科增加 3 万元。辅导员博士按照 C 类博

士发放科研启动费。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给予引进博士在科研启动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4.直聘硕导

A、B 类博士直聘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单列。

5.配偶子女

(1) A 类博士。其配偶具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以人事代理安置；配偶为非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下学历，以协议工资制安置。

(2) B 类博士。其配偶以协议工资制安置。

(3) 解决博士的子女在附属学校（幼儿园、附属小学）上学问题。

6.住房

为入职博士提供学校东校区新建房源，夫妻双方只享受一套房源。入住前，学校每月发放住房补贴 800 元，补贴时间最长为 3 年；或提供博士后公寓（最长 3 年）。

四、博士后招聘（联合培养）

（一）招聘程序

按博士招聘程序进行。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进站。所在学院协助办理进站事宜。

（二）招聘条件

1.申请人一般 35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取得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且获学位时间不超过 3 年，未做过博士后。人文社科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

2.申请人曾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

3.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站期间全职在校工作。

(三) 招聘学科

招聘学科详见附件。

博士后联合培养单位有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工业大学。

(四) 招聘待遇

1.博士后在站期间年薪 25 或 20 万元（发放 2 年）。

2.进站前，已经达到我校 2023 年学科专业引进 A、B 类博士类别要求的，可以办理入编手续，享有相应待遇资格。

3.学校为在站期间的博士后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其中校内合作导师承担 5 万元），为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费 6 万元（其中校内合作导师承担 3 万元）。入编后按照相应博士类型的科研启动费补差。

4.符合 2023 年引进博士安置配偶条件的，进站入编后予以安置配偶工作。

5.博士后在我校工作期间，解决子女在附属学校（幼儿园、

附属小学) 上学问题。

6.博士后在本市没有住房的, 学校提供博士后公寓(最长 3 年)。

7.出站后, 未保留入职待遇资格的可以优先申请留校。博士后与博士期间累计业绩达到出站当年对应学科专业引进博士类别条件要求的, 享受当年学校博士招聘相关待遇。

8.出站留校工作, 按上级政策申请河南省博士后来豫留豫安家费。

五、附则

1.辅导员岗博士 4 年内不得转任其他岗位。

2.以上涉及个人待遇均为税前。

3.新进博士和入编博士后期满考核按《新进博士初聘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引进 A、B 类博士科研业绩条件

序号	单位名称	A 类博士科研业绩条件	B 类博士科研业绩条件
1	生命科技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园艺园林学院、食品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机电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数学科学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2.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SCI 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5.在《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顶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作者排名限前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化学化工学院及其他学院化学相关学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且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在《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顶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作者排名限前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2.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在 SCI 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经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艺术学院、服装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 2.在本学科 A 类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本学科 B 类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在 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5.《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在 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备注：1.SCI 分区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2.权威期刊以河南省教育厅确定的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为准；3.论文原则上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如果为导师外第一作者，须提供相关证明。4.科研业绩一般为近五年取得。

附件 2

博士、博士后招聘计划

序号	二级学院	招聘专业	招聘数量	招聘类型
1	生命科技学院	作物学（智慧农业、农业信息学方向优先）；生物学	15	A 类 标#号专业 可引进 B 类
		轻工技术与工程（发酵工程方向）#；化学工程与技术（生化工程方向）#；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制药方向）#		
2	动物科技学院	预防兽医学（动物检疫方向，预防兽医学方向）	15	
		基础兽医学（动物解剖组胚方向、动物生物化学或生物化学方向）#；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分子遗传学方向、分子育种学方向及家畜生殖生理调控或动物繁殖方向）#；临床兽医学（兽医产科学方向、兽医外科学方向）#；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环境卫生学方向）#；动物药学（中兽医学或中药学方向）#		
3	园艺园林学院	园艺学（果树学、蔬菜学、观赏园艺学、设施园艺学）；林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学）；建筑学；测绘科学与技术	15	
		风景园林学#；城乡规划学#		
4	食品学院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轻工技术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机械工程（食品方向）；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微生物学	12	
		食品科学与工程#		
5	资源与环境学院	植物保护；环境科学与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	12	
6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工程、化学工艺）；仪器科学与技术；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	15	
		药学#；分析化学#		
7	机电学院	仪器科学与技术；力学、物理学	3	C 类及以上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7	

8	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教育技术学*；仪器科学与技术*	5	C 类及以上
9	数学科学学院	系统科学	3	
		数学*；统计学*		
10	人工智能学院	农业工程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农林经济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2	
12	文法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法学*	3	
13	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学*；心理学	3	
14	艺术学院	美术学及相关专业（美术、书法史论、创作方向）*；音乐与舞蹈学（器乐、声乐，舞蹈、音乐史论）*；设计学（工艺美术、视觉传达设计、动漫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	2	
15	服装学院	设计学*；设计教育*；哲学(综合设计、设计技术等)*；艺术设计*；服装设计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服装市场营销*、服装设计管理*	2	
		民族学、民俗学、博物馆学		
16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2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外语背景）		
17	体育学院	体育学*	2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经济学*	2	
19	辅导员	专业不限	5	
20	博士后	作物学、生物学、园艺学、食品科学、兽医学、畜牧学、环境科学、植物保护、化学、材料学等相关学科	不限	

备注：标*号的专业为紧缺专业；标★号的专业为特别扶持专业；特别优秀人员可不受招聘数量限制。

